



一力
文库

047

STRAIT IS THE GATE

窄门

你们要进窄门。因为引到灭亡，那门是宽的，路是大的，进去的人也多；引到永生，那门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。

——《圣经·新约·马太福音》

André Gide

〔法国〕安德烈·纪德 著 李玉民 译



上海三联书店

013042650

I565.45

398

V1

STRAIT IS THE GATE

窄门

[法国] 安德烈·纪德 著
李玉民 译



I565.45
398
V1



北航

C1650242

上海三联书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窄门 / [法国] 安德烈·纪德 (Gide, A) 著; 李玉民译.
—上海: 上海三联书店, 2013.5
ISBN 978-7-5426-4128-1
I. ①窄… II. ①纪… ②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法国—现代 IV. ①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38865 号

窄 门

著 者 / [法国] 安德烈·纪德

译 者 / 李玉民

责任编辑 / 陈启甸

特约编辑 / 赵洁园

装帧设计 /  灵动视线

监 制 / 任中伟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
(201199)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

<http://www.sjpc1932.com>

邮购电话 / 021-24175971

印 刷 /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3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640 × 960 1/16

字 数 / 90 千字

印 张 / 8

ISBN 978-7-5426-4128-1/I · 683

定 价: 21.80 元

目 录

第一章	1
第二章	13
第三章	31
第四章	40
第五章	51
第六章	72
第七章	79
第八章	94

第一章

我这里讲的一段经历，别人可能会写成一部书，而我倾尽全力去度过，耗掉了自己的全部美德，就只能极其简单地记下我的回忆。这些往事有时显得支离破碎，但我决不想虚构点儿什么来补缀或通连——气力花在涂饰上，反而会妨害我讲述时所期望得到的最后的乐趣。

丧父那年我还不满十二岁，母亲觉得在父亲生前行医的勒阿弗尔已无牵挂，便决定带我住到巴黎，好让我以更优异的成绩完成学业。她在卢森堡公园附近租了一小套房间，弗洛拉·阿什布通小姐也搬来同住。这位小姐没有家人了，她当初是我母亲的小学教师，后来陪伴我母亲，不久二人就成了好朋友。我就一直生活在这两个女人中间，她们的神情都同样温柔而忧伤，在我的记忆中总是穿着丧服。且说有一天，想来应是我父亲去世很久了，我看见母亲便帽上的饰带由黑色换成淡紫色，便惊讶地嚷了一句：

“噢！妈妈！你戴这颜色太难看了！”

第二天，她又换上了黑饰带。

我的体格单弱。母亲和阿什布通小姐百般呵护，生怕我累着，幸亏我确实喜欢学习，她们才没有把我培养成个小懒蛋。一到气候宜人的季节，她们便认为我脸色变得苍白，应当离开城市。因而一进入六月中旬，我们就动身，前往勒阿弗尔郊区的封格斯马

尔田庄，舅父布克林住在那里，每年夏天都接待我们。

布克林家的花园不是很大，也不怎么美观，比起诺曼底其他花园，并没有什么特色。房子是白色三层小楼，类似上个世纪许多乡居农舍。小楼坐西朝东，对着花园，前后两面各开了二十来扇大窗户，两侧则是死墙。窗户镶着小方块玻璃，有些是新换的，显得特别明亮，而四周的旧玻璃却呈现黯淡的绿色，有些玻璃还有瑕疵，我们的长辈称之为“气泡”。隔着玻璃看，树木歪七扭八，邮递员经过，身子会突然隆起个大包。

花园呈长方形，四周砌了围墙。房子前面，一片相当大的草坪由绿荫遮着，周围有一条砂石小路。这一侧的围墙矮下来，能望见围着花园的田庄大院，能望见大院的边界上符合当地规矩的一条山毛榉林荫道。

小楼背向的西面，花园则更加宽展。靠南墙有一条花径，由墙下葡萄牙月桂树和几棵大树的厚厚屏障遮护，受不着海风的侵袭。沿北墙也有一条花径，隐没在茂密的树丛里，我的表姐妹管它叫“黑色小道”，一到黄昏就不敢贸然走过去。顺着两条小径走下几个台阶，便到了花园的延续部分菜园了。菜园边上的那堵围墙开了一个小暗门，墙外有一片矮树林，正是左右两边的山毛榉林荫路的交汇点。站在西面的台阶上，目光越过矮树林，能望见那片高地，欣赏高地上长的庄稼。目光再移向天边，还望见不太远处小村子的教堂，在暮晚风清的时候，还能望见村子几户人家的炊烟。

在晴朗的夏日黄昏，我们吃过饭，便到“下花园”去，出了小暗门，走到能够俯瞰周围的一段高起的树荫路。到了那里，我舅父、母亲和阿什布通小姐，便在废弃的泥灰岩矿场的草棚旁边坐下。在我们眼前，小山谷雾气弥漫，稍远的树林上空染成金黄色。继而，暮色渐浓，我们在花园里还流连忘返。舅母几乎从不和我

们出去散步，我们每次回来，总能看见她待在客厅里……对我们几个孩子来说，晚上的活动就到此为止，不过，我们回到卧室往往还看书，过了一阵就听见大人们也上楼休息了。

一天的时光，除了去花园之外，我们就在学习室里度过。这间屋原是舅父的书房，就摆了几张课桌。我和表弟罗伯特并排坐着学习，朱丽叶和阿莉莎坐在我们后面。阿莉莎比我大两岁，朱丽叶比我小一岁。我们四人当中，数罗伯特年龄最小。

我打算在这里写的，并不是我最初的记忆，但是唯有这些记忆同这个故事相关联。可以说，这个故事确实是在父亲去世那年开始的。我天生敏感，再受到我们服丧的强烈刺激，即或不是由于我自己的哀伤，至少是目睹母亲的哀伤所受的强烈刺激，也许就容易产生新的激情：我小小年纪就成熟了。那年我们又去封格斯马尔田庄时，我看朱丽叶和罗伯特就觉得更小了，而又见到阿莉莎就猛然明白，我们二人不再是孩子了。

不错，正是父亲去世的那年，我们刚到田庄时，母亲同阿什布通小姐的一次谈话证实我没有记错。她正同女友在屋里说话，我不经意闯了进去，听见她们在谈论我的舅母。母亲特别气愤，说舅母没有服丧或者已经脱下丧服。（老实说，布克林舅母穿黑衣裙，同母亲穿浅色衣裙一样，我都觉得难以想象。）我还记得，我们到达的那天，露西尔·布克林穿着一件薄纱衣裙。阿什布通小姐一贯是个和事婆，她极力劝解我母亲，还战战兢兢地表明：

“不管怎么说，白色也是服丧嘛。”

“那她搭在肩上的红纱巾呢，您也称为‘丧服’吗？弗洛拉，您别气我啦！”我母亲嚷道。

只有在放假那几个月，我才能见到舅母，无疑是夏天炎热的缘故，我见她总穿着开得很低的薄薄的衬衫。我母亲看不惯她披着火红的纱巾，见她袒胸露臂尤为气愤。

露西尔·布克林长得非常漂亮。我保存她的一小幅画像，就能看出她当年的美貌：她显得特别年轻，简直就像她身边两个女儿的姐姐。她按照习惯的姿势侧身坐着，左手托着微倾的头，纤指挨近唇边俏皮地弯曲着。一副粗眼发网，兜住半泻在后颈上的那头卷曲的浓发。衬衫大开领，露出一条宽松的黑丝绒带，吊着一个意大利镶嵌画饰物。黑丝绒腰带结了一个飘动的大花结，一顶宽边软草帽由帽带挂在椅背上，这一切都给她平添了几分稚气。她的右手垂下去，拿着一本合拢的书。

露西尔·布克林是克里奥尔人，她没见过或者很早就失去了父母。我母亲后来告诉我，沃蒂埃牧师夫妇当时还未生子女，便收养了这个弃女或孤儿。不久，他们举家离开马提尼克岛，带着孩子迁到勒阿弗尔，和布克林家同住在一个城市，两家人交往便密切起来。我舅父当时在国外一家银行当职员，三年后才回家，一见到小露西尔便爱上她，立刻求婚，惹得他父母和我母亲十分伤心。那年露西尔十六岁。沃蒂埃太太收养她之后，却生了两个孩子，她发现养女的性情日益古怪，便开始担心会影响亲生的子女；再说家庭收入也微薄……这些全是母亲告诉我的，她是要让我明白，沃蒂埃他们为什么欣然接受她兄弟的求婚。此外我推测，他们也开始特别为长成姑娘的露西尔担心了。我相当了解勒阿弗尔的社会风气，不难想象那里人会以什么态度对待这个十分迷人的姑娘。后来我认识了沃蒂埃牧师，觉得他为人和善，既勤谨又天真，毫无办法对付阴谋诡计，面对邪恶更是束手无策——这个大好人当时肯定陷入困境了。至于沃蒂埃太太，我就无从说起了。她生第四胎时因难产死了，而这个孩子与我年龄相仿，后来还成为我的好友。

露西尔·布克林极少进入我们的生活圈子。午饭过后，她才

从卧室姗姗下来，又随即躺在长沙发床或吊床上，直到傍晚才懒洋洋地站起来。她那额头时常搭一块手帕，仿佛要拭汗，其实一点晶莹的汗气也没有。那手帕非常精美，又散发出近似果香的一种芬芳，令我赞叹不已。她也时常从腰间的表链上，取出同其他小物件吊在一起的一面有光滑银盖的小镜子，照照自己，用手指在嘴唇上沾点唾液润润眼角。她往往拿着一本书，但是书几乎总是合着，中间插了一个角质书签。有人走近时，她也不会从遐想中收回心思看人一眼。从她那不经意或疲倦的手中，从沙发的扶手或从衣裙的纹褶上，还往往掉下一方手帕，或者一本书，或者一朵花，或者书签。有一天——我这里讲的还是童年的记忆——我拾起书，发现是诗歌，不禁脸红了。

吃罢晚饭，露西尔·布克林并不到家人围坐的桌子旁，而是坐到钢琴前，得意地弹奏肖邦的慢板《玛祖卡舞曲》，有时节奏戛然中断，停在一个和音上……

我在舅母跟前，总感到特别不自在，产生一种又爱慕又恐惧的感情骚动。也许本能在暗暗提醒我防备她；再者，我觉出她蔑视弗洛拉·阿什布通和我母亲，也觉出阿什布通小姐怕她，而我母亲不喜欢她。

露西尔·布克林，我不想再怨恨您了，还是暂且忘掉您对我造成了多大伤害……至少我要尽量心平气和地谈论您。

不是这年夏天，就是第二年夏天——因为背景环境总是相同，我的记忆相重叠，有时就难免混淆——有一次，我进客厅找一本书，见她在里面，就想马上退出来，不料她却叫住我，而平时她对我好像视而不见：

“干吗急忙就走哇？杰罗姆！难道你见我就害怕吗？”

我只好走过去，而心却怦怦直跳。我尽量冲她微笑，把手伸给她。她一只手握住我的手，另一只手则抚摩我的脸蛋儿。

“我可怜的孩子，你母亲给你穿得真不像样！……”

她说着，就开始揉搓我穿着的大翻领水兵服。

“水兵服的领口要大大地敞开！”

她边说边扯掉衣服上的一个纽扣。

“喏！瞧瞧你这样是不是好看多啦！”

她又拿起小镜子，让我的脸贴在她的脸上，还用赤裸的手臂搂住我脖子，手探进我半敞开的衣服里，笑着问我怕不怕痒，同时手还继续往下摸……我突然一跳，猛地挣开，衣服都扯破了。我的脸火烧火燎，只听她嚷了一句：

“呸！一个大傻帽儿！”

我逃开了，一直跑到花园深处，在浇菜的小水池里浸湿手帕，捂在脑门儿上，接着又洗又搓，将脸蛋儿、脖子以及被这女人摸过的部位全擦洗一遍。

有些日子，露西尔·布克林就“犯病”，而且突然发作，闹得全家鸡犬不宁。碰到这种情况，阿什布通小姐就赶紧领孩子去干别的事。然而，谁也捂不住，可怕的叫喊从卧室或客厅传来，传到孩子们的耳朵里。我舅父慌作一团，只听他在走廊里奔跑，一会儿找毛巾，一会儿取花露水，一会儿又要乙醚。到吃饭的时候，舅母还不露面，舅父焦虑不安，样子老了许多。

发病差不多过去之后，露西尔·布克林就把孩子叫到身边，至少是罗伯特和朱丽叶，她从不叫阿莉莎。每逢这种可悲的日子，阿莉莎就闭门不出，舅父有时去看看她，因为父女俩时常谈心。

舅母这样发作，也把仆人们吓坏了。有一天晚上，她病情格外严重。当时我正在母亲的房间，听不大清客厅里发生的事情，

只听厨娘在走廊里边跑边嚷：

“快叫先生下来呀，可怜的太太要死啦！”

我舅父当时正在楼上阿莉莎的房间，我母亲出去迎他。一刻钟之后，他们俩从敞着的窗前经过，没有注意我在屋里，母亲的话传到我耳中：

“要我告诉你吗，朋友，这样闹，就是做戏给人看。”她还一字一顿重复好几遍，“做——戏——给——人——看。”

这情况发生在暑假快结束的时候，父亲去世有两年了。后来很久我没有再见到舅母。一个可悲的事件把全家搅得天翻地覆，而在这种结局之前不久还发生一件小事，促使我对露西尔·布克林的复杂而模糊的感情，一下子转化为纯粹的仇恨了。不过，在讲述这些情况之前，我也该谈一谈我的表姐了。

阿莉莎·布克林长得很美，只是当时我还没有觉察到。她别有一种魅力，而不是单纯的美貌吸引我留在她身边。自不待言，她长得很像她母亲，但是她的眼神却不同，因此很久以后，我才发现母女这种相似的长相。她那张脸我描绘不出了，五官轮廓，甚至连眼睛的颜色都记不清了，只记得她微笑时已经呈现的近乎忧郁的神情，以及眼睛上方挑得特别高的两道弯眉，那种大弯眉的线条，我在哪儿也未见过……不，见也见过，是在一尊但丁时期的佛罗伦萨小雕像上，在我的想象中，贝雅特丽齐^①小时候，自然也有这样高耸的弓眉。这种眉毛给她的眼神乃至整个人，平添了一种又多虑又信赖的表情——是的，一种热烈探询的表情。她身上的每个部位，都完全化为疑问和期待……我会告诉您，这种探询如何抓住我，如何安排了我的生活。

^① 贝雅特丽齐：佛罗伦萨少女，是但丁在《神曲》中一个人物的创作原型。

看上去，也许朱丽叶更漂亮，她身上焕发着健康和欢乐的神采。然而，比起姐姐的优雅深致来，她的美就显得外露，似乎谁都能一览无遗。至于我表弟罗伯特，还没有什么独特的地方，无非是个我这年龄的普通男孩。我同朱丽叶和罗伯特在一起玩耍，同阿莉莎在一起却是交谈。阿莉莎不怎么参加我们的游戏，不管我怎么往前追溯，她在我的记忆中总是那么严肃，一副微笑而若有所思的样子。——我们俩谈些什么呢？两个孩子在一起，又能谈什么呢？我很快就会向您说明，不过，我还是先讲完我舅母的事儿，免得以后再提及她了。

那是父亲去世之后两年，我和母亲去勒阿弗尔过复活节，由于布克林家在城里的住宅较小，我们没有去住，而是住到母亲的一位姐姐家。我姨妈家的房子宽敞，她夫家姓普朗蒂埃，孀居多年，我难得见到她，也不怎么认识她的子女，他们比我大得多，性情差异也很大。照勒阿弗尔的说法，“普朗蒂埃公馆”并不在市内，而是坐落在俯临全城的，人称“海滨”的半山腰上。布克林家临近商业区。走一条陡峭的小路，能从一家很快到另一家，我每天上坡下坡要跑好几趟。

且说那一天，我是在舅父家吃的午饭。饭后不大工夫，他就要出门。我陪他一直走到他的办公室，然后又上山去普朗蒂埃家找我母亲。到了那儿我才听说，母亲和姨妈出去了，直到晚饭时才能返回。于是，我立即又下山，回到我很少有机会闲逛的市区，走到因海雾而显得阴暗的港口，在码头上溜达了一两个小时。我突然萌生一种欲望，要出其不意，再去瞧瞧刚分手的阿莉莎……我跑步穿过市区，敲响布克林家的门铃，门一打开就往楼上冲，却被女仆拦住了：

“别上楼，杰罗姆先生！别上楼，太太正犯病呢。”

我却不予理睬：“我又不是来看舅母的……”阿莉莎的房间

在三楼。一楼是客厅和餐室，舅母的房间在二楼，里面有说话声。我必须从门口经过，而房门大敞着，从里边射出一道光线，将楼道隔成明暗两部分。我怕被人瞧见，犹豫片刻，便闪身到暗处，一见房中的景象就惊呆了：窗帘全拉上了，两个枝形大烛台上的蜡烛的光亮增添一种喜兴，舅母躺在屋子中央的长椅上，脚边有罗伯特和朱丽叶，身后站着一个人身穿中尉军服的陌生青年。今天看来，拉两个孩子在场实在恶劣，但当时我太天真，还觉得尽可放心呢。

他们笑着注视那陌生人，听他以悠扬的声调反复说：

“布克林！布克林！……我若是有一只绵羊，就肯定叫它布克林。”

我舅母咯咯大笑。我看见她递给那青年一支香烟，那青年点着烟，她接过来吸了几口，便扔到地上，那青年扑上去要拾起来，假装绊到一条披巾，一下子跪倒在我舅母面前……这种做戏的场面很可笑，我趁机溜过去，没有让人瞧见。

来到阿莉莎的房门口，我停了片刻，听见楼下的说笑声传上来。我敲了敲门，听听没有回应，大概是敲门声让楼下的说笑声盖住了。我便推了一下，房门无声无息地开了。屋子已经很暗了，一时看不清阿莉莎在哪儿。原来她跪在床头，背对着透进一缕落日余晖的窗子。我走近时，她扭过头来，但是没有站起身，只是咕哝一句：“噢！杰罗姆，你又回来干什么？”

我俯下身去吻她，只见她泪流满面……

这一刹那便决定了我的一生，至今回想起来，心里仍然惶恐。当时对于阿莉莎痛苦的缘由，我当然还不十分了解，但是已经强烈感到如此巨大的痛苦，这颗颤抖的幼小心灵，这个哭泣抽动的单弱身体，是根本承受不了的。

我站在始终跪着的阿莉莎身旁，不知道该如何表述我心中刚刚萌发的激情，只是把她的头紧紧搂在我胸口，嘴唇贴在她的额头上，以便倾注我的灵魂。我陶醉在爱情和怜悯之中，陶醉在激情、献身和美德的混杂而模糊的萌动中，竭尽全力呼唤上帝，甘愿放弃自己的任何生活目标，要用一生来保护这个女孩子免遭恐惧、邪恶和生活的侵害。我心里充满祈祷，最后也跪下，让她躲进我的怀抱，还隐隐约约听她说道：“杰罗姆！他们没有瞧见你，对不对？噢！快点儿走吧！千万别让他们看到你。”

继而，她的声音压得更低：“杰罗姆，不要告诉任何人……可怜的父亲还什么也不知道……”

我对母亲只字未提，然而我也注意到，普朗蒂埃姨妈总和母亲嘀嘀咕咕，没完没了，两个女人神秘兮兮的样子，显得又匆忙又难过，每次密谈见我靠近，就打发我走开：“孩子，到一边玩去！”这一切向我表明，布克林的家庭阴私，她们并不是一无所知。

我们刚回到巴黎，就接到要母亲回勒阿弗尔的电报——舅母私奔了。

“同一个人跑的吗？”我问留下照看我的阿什布通小姐。

“孩子，这事儿以后问你母亲吧，我回答不上什么来。”家里的这位老朋友说道。出了这种事，她也深感惊诧。

过了两天，我们二人动身去见母亲。那是个星期六，第二天我就能在教堂见到表姐妹了，心思全放在这事上。我这孩子的头脑，特别看重我们重逢的这种圣化。归根结底，我并不关心舅母的事儿，而且顾忌面子，我也决不问母亲。

那天早晨，小教堂里的人不多，沃蒂埃牧师显然是有意宣讲基督的这句话：“你们尽力从这窄门进来吧。”

阿莉莎隔着几个座位，坐在我前面，只能看见侧脸。我目不转睛地注视她，完全忘记了自己，就连笃诚地聆听到的这些话语，也仿佛是通过她传给我的。舅父坐在母亲旁边哭泣。

牧师先将这一节念了一遍：“你们尽力从这窄门进来吧，因为宽门和宽路通向地狱，进去的人很多；然而，窄门和窄路，却通向永生，只有少数人才找得到。”接着，他分段阐明这个主题，首先谈谈宽路……我神游体外，仿佛在梦中，又看见了舅母的房间，看见她躺在那里，笑嘻嘻的，那个英俊的军官也跟着一起笑……嬉笑、欢乐这个概念本身，也化为伤害和侮辱，仿佛变成罪恶的可恶的炫耀！……

“进去的人很多。”沃蒂埃牧师又说道，接着便描绘起来。于是我看见一大群打扮得花枝招展的人欢笑着，闹哄哄向前走去，拉成长长的队列，而我感到自己既不能也不愿跻身其间，因为与他们同行，我每走一步都会远离阿莉莎。——牧师又回到这一节的开头，于是我又看见应当力求进去的那扇窄门。我在梦幻中，看到的窄门好似一台轧机，我费力才挤进去，只觉创巨痛深，但也在其中预先尝到了天福的滋味。继而，这扇门又变成阿莉莎的房门，为了进去，我极力缩小身形，将身上的私心杂念统统排除掉……“因为窄路通向永生……”沃蒂埃牧师继续说道。于是，在一切苦行的尽头，在一切悲伤的尽头，我想象出并预见到另一种快乐，那种纯洁而神秘的天使般的快乐，是我的心灵渴望已久的。我想象那种快乐犹如一首又尖厉又轻柔的小提琴曲，犹如一团要将我和阿莉莎的心烧成灰烬的烈焰。我们二人身上穿着《启示录》中所描述的白衣^①，眼睛注视着同一目标，手拉着手前进……童年的这种梦想，引人发笑又有什么关系！我原原本本复述出来，

① 见《圣经·启示录》，灵魂没有污点的人才能穿上圣洁的白衣服。

难免有模糊不清的地方，不能把感情表达得更准确，但也只是措辞和形象不完整的缘故。

“只有少数人才找得到。”沃蒂埃牧师最后说道，他还解释如何才能找到窄门……“少数人——”也许我就是其中之一。

布道快结束时，我的精神紧张到了极点，等礼拜一完，我就逃掉了，不打算看看表姐，而这是出于骄傲的心理，要考验自己的决心（决心我已经下了），认为只有立刻远远离去，才更能配得上她。

第二章

这种苦行的训诫，在我的心灵产生了共鸣。我天生就有责任感，又有父母做出表率，以清教徒的戒律约束我心灵初萌的激情，这一切终于引导我崇尚人们所说的美德。因此在我看来，我约束自身，同别人放纵自己一样，都是天经地义的。对我的这种严格要求，我非但不憎恶，反而沾沾自喜。我对未来的追求，主要不是幸福本身，而是为赢得幸福所付出的无限努力，可以说在这种追求中，幸福与美德已经合而为一了。当然，我不过是个十四岁的孩子，尚未定型，还可能往不同的方向发展。然而时过不久，我出于对阿莉莎的爱恋，便毅然决然确定了这个方向。这是心灵的一次顿悟，我一下子认识了自己。在此之前，我觉得自己内向自守，发展得不好，虽然充满期望，但是不大关心别人，进取心也不强，仅仅梦想在克制自己这方面的胜利。我爱好学习，至于游戏，只喜欢动脑筋和费点儿力的。我不大与年龄相仿的同学交往，有时凑凑趣儿，也仅仅出于友情或礼貌。不过，我同阿贝尔·沃蒂埃结下友谊，第二年他转学到巴黎，又入了我那班，成了我的同窗。他是个可爱的男孩，有点懒散。我对他主要感到亲热而不是钦佩，我和他在一起，至少可以聊聊我的神思时时飞去的地方：勒阿弗尔和封格斯马尔。

我表弟罗伯特·布克林，作为寄宿生，也在我那所中学学习，